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义城投〔2023〕97号

关于印发《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施工工期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室、各项目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施工工期管理，科学制定建设项目施工工期，严格工期调整行为，保障参建各方合法权益，现将《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施工工期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施工工期管理规定 (2023 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施工工期管理，科学制定建设项目施工工期，严格工期调整行为，保障参建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结合城投集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投集团（含下属公司）建设或管理的新建、改（扩）建、迁建等建设项目施工工期的管理，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建设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园林景观以及附属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等。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施工工期是指在施工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总日历天数），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规定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确定：

（一）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二）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三）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五条 项目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负责本公司管理的建设项目施工工期管理工作，并受集团项目管理中心和集团企务监督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期要求。招标工期比定额工期（由招标代理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供）提前的，发包人应按照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提前竣工增加费项目。

发包人确定的招标工期低于定额工期 70%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依照审定的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相应的提前竣工增加费。

非招标工程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提前竣工增加费的计取方式。

第七条 发包人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合同工期和发、承包方的工期责任，包括：

（一）明确合同工期的总日历天数以及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二）明确延迟竣工的责任，延迟竣工赔偿标准和最大赔

偿额度；

（三）工期索赔、工期顺延和工期争议的解决方式；

（四）工期提前奖励措施和方式等。

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应依据施工合同的约定和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工期，包括：

（一）顺延工期。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经发、承包人双方确认后，顺延工期。

（二）增加工期。发包人增加工程内容的，应视增加内容对关键线路的影响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增加工程工期。

第九条 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和进行工程管理的重要依据，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建设项目按期完成。

未能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时，承包人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实际进度不一致时，应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修改进度计划；发现承包人不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盲目抢赶工期的，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拒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情节严重时可直接向市建设局等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因客观因素、设计变更等原因延误工期可能影响项目如期交付使用的情况时，发包人可视未完工程情况向承包人提出缩短工期的要求。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缩短工期的施工方案和费用报告。在监理、设计单位论证缩短工期施工方案可行的前提下，发承包双方可以协商缩短工期，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非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合同无约定时按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见附表一），经项目总监审核确认后向发包人报告。

发包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工期延期专题会议进行原因分析、责任确认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同意顺延工期的，由项目负责人在《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中签字后按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发包人召开工期延期专题会议时，单次发生工期延期时间在14天（含）以内的，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专题会议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见附表二）；单次发生工期延期时间在15天（含）以上的或影响工期事件的消除时间不能确定的，发包人还应邀请集团项目管理中心和集团企务监督委员会列席专题会议，由会议组织单位下发会议纪要或书面意见进行明确。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期延期事件发生28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的将丧失要求工期延期的权利。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工期违约金。

第十五条 发包人不得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任意压缩

合同约定工期的，承包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因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导致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集团企务监督委员会应加强建设项目施工工期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纠正和制止违反工期管理的不规范行为。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集团项目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义乌市城投集团建设项目施工工期管理暂行规定》（义城投〔2018〕158号）同时废止。

附表一、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

二、工期延期专题会议纪要

附表一

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施工合同 _____（条款），由于 _____ 的原因，我方申请工程临时/最终延期 _____（日历天），请予批准。

附件：

1. 工程延期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原因、预估调整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调整工程内容或工程量相应的工效分析、关键线路工期的延长或关键线路转移分析、结论）

2. 工期计算书（网络图）

3. 其他佐证材料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 同意临时/最终延长工期 _____（日历天）。工程竣工日期从施工合同约定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延迟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因 _____（原因），不同意延长工期。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 工程延期理由真实，工期分析结果可信，同意延长相应工期。

☐ 因 _____（原因），不同意延长工期。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公司各存一份。

附表二

工期延期专题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编号：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编号		附件	
会议主题							
会议内容	一、工程地点及桩号： 二、参加单位人员：具体人员详见会议签到 三、工期延期理由：_____经与会人员讨论分析，形成以下会议纪要： 1、 2、 . . 以下空白						
会议签到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号码	

注：本表适用于单次发生工期延期时间在 14 天（含）以内的。

抄送：市国资办，市建设局，市审计局，市财政稽核中心。

义乌市城投集团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